**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

（2）采购范围：对5座尾矿库进行综合治理坝体修整、排洪系统完善、库面平整、安全设施、绿化、井等。

（3）工 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技术规范及施工要求

2.1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2.1.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自治区或行业的标准、规范要求，并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1.2以下所给出的技术标准，规范不认为是最全面的，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及自治区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

《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64-2013）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2.1.3以上提供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如与现行的、最新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一致时，投标人应以现行的、最新的标准。

2.2工程材料：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所用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必须采用合格产品；若有备选的多种产品，则择优选择。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由招标人组织中标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选择供应商和确定品种、规格、价格后，由中标人负责签订采购合同，货款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供货商，如有拖欠货款等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中标人采购的材料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必须经得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的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等有关质量文件。

2.3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保护措施。现场应有专职的安全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有关安全方面的措施。

2.4水土保持与环保

2.4.1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水土保持和环保方面的措施；

2.4.2要求投标人在施工中不得扰民和造成环境污染、污水、垃圾、废渣应及时清理。

## 3.工程竣工备案及结算

3.1 质量标准

3.1.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3.1.2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3.1.3 本工程发生施工质量事故，有中标人负责处理，中标人的责任造成返工，工期不顺延，中标人必须保证对工程质量、合同、工期的承诺。

3.1.4 招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或委托监理公司进驻现场的总监工程师有权处理一切与工程质量有关的问题，并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督、中间检查和验收签证。

3.2 工程结算：工程结算以中标价加设计变更调整价和政策性调整。

3.3 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签证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署意见，及时办理签字盖章确认手续。

3.4 统计报表：中标人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及格式，在每月30日前向招标人报送月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及形象进度表一式三份，并应附有进度说明，经招标人签认后，据此确认工程进度款。

3.5 竣工资料

3.5.1 编制竣工图三套;

3.5.2 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

3.5.3 材料及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

3.5.4 隐蔽工程施工验收记录；

3.5.5 未按设计施工的工程明细表及附图；

3.5.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

3.5.7 竣工资料应齐全完整，符合市档案管理局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

## 4.竣工验收

4.1 中标人确认承包工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并准备齐全工程移交资料后，写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交招标人申请组织验收。

4.2 招标人在收到竣工报告申请后，认为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应在7日内开始组织专项验收。

4.3 工程经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在此时间，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修，如果中标人不能够返修，招标人将另行委托承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